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材料，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现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和落实，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除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外，未发生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及资金往来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和落实。现就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实际已签订的担保合同余额为 9,346.245 万元（全部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7%。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2、上述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报告期末对外担保发生余额为 9,346.245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这些公司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本公司参与其经营管理，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其担保风险可控。为此，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强制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情况。

三、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都比较熟悉，在为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如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亿柒仟万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二）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申请授信捌亿元。内容包括内保外贷、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三）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

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票据池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业务。

(四)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授信额度可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指定子公司，是指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五)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授信额度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指定子公司，是指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六)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七)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贷款、贸易金融授信等各类表内外授信业务。

(八)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九)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十) 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 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票据池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业务。

以上合计向银行申请授信计陆拾捌亿柒仟万人民币。

我们认为: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经营活动良性稳步发展, 通过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8.52%股份)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 9,500 万元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一年, 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公司同意其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时公司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董事会授权黄炜总经理签署本次担保项下的相关文件及合同。

2、公司前次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3.33%股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各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已到期。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各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一年。此次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上述两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同意其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

时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董事会授权黄炜总经理签署本次担保项下的相关文件及合同。

3、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50% 股份）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24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其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董事会授权黄炜总经理签署本次担保项下的相关文件及合同。

我们认为：上述子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公司授信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七、关于实施第二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并经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自 2014 年度始至 2023 年度止，后续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仅需批准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开始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一）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体制创新，实现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凝聚。

(二)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4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 号) 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提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应财政部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行业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 并得以有效执行, 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独立董事: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4月17日

